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6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清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620、33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清偉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另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惟毒品尿液中可

01 檢出之時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
02 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有衛生福利部
03 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
04 函參照，以上均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併以說明。

05 四、經查：

06 (一)被告洪清偉確有以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07 1.於113年8月20日10時9分許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
08 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09 （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高雄市三民區某友人住處內，
10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11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甲案）一情，
12 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且被告於上開所採尿液送驗後，
13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高雄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
14 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及欣生生物
1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4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
16 樣編號：000000000號）等件附卷足參，是被告於前揭時、
17 地所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洵堪認定。

18 2.於113年10月28日10時6分許為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
19 採集尿液送驗，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疫
20 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
21 認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檢出濃
22 度為449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508ng/mL等情，有
23 該公司113年11月1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
24 00000000號）及高雄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
25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憑。而依上開
26 說明，本件部分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依上開尿
27 液檢驗結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8 命濃度均甚高，足認被告確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
29 （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
30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乙案）無訛。準此，
31 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

01 認定。

02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
03 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並提起公訴，強制戒治部分
04 於93年1月9日因法律修正報結而出監，刑責部分則經本院以
05 92年度簡字第40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執行完畢，
06 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有法院前
07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查本件係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08 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
09 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10 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之機會。

11 五、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2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3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4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5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16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17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18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因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經判刑確定並入監執行，於111年7月14
20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預定於114年3月19日
21 保護管束期滿（假釋迄今未經撤銷），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
22 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甲、乙案施用毒
23 品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且其有毒品來源，若處於得
24 任意與外界接觸之環境，欠缺相關強而有力之約束機制，則
25 面對隨手可得之毒品誘惑，難期被告有戒除毒癮之自律及決
26 心。又被告所為甲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高雄地檢署檢察
27 官原擬同意給予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被告亦表示願意接受
28 戒癮治療（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620號卷第58頁），惟被告
29 卻於113年12月19日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有訊問筆錄、點名
30 單可佐，難認被告有面對本案偵查並正視其患有毒癮之事
31 實。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

01 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
02 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
03 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
04 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綜上，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慧滿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張瑋庭